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李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侯旭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侯旭珑先生简历

侯旭珑，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贸公司综合部部长、炭素板块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